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2號

聲　請　人　陳瑞華

相　對　人　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國源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作成之調解方案，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9條前段、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前經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調解，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7萬6,574元，自114年7月25日起，每月25日前給付1萬4,714元，最後一期為1萬4,720元，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事件，經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就聲請人關於資遣費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並調解成立之事實，固據聲請人提出屏東縣政府勞資爭

議調解紀錄（下稱系爭調解紀錄）為證。惟查系爭調解紀錄，對造人欄係記載「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侯文勳）」，而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相對人「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變更為「侯國源」，本件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之時點為114年6月27日，該時「侯文勳」已非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且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調解紀錄並未記載代理之旨，亦無相關事證證明「侯文勳」為相對人之經理人，而有為相對人簽名或為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是縱「侯文勳」有為相對人出席114年6月27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並在系爭調解紀錄簽名，惟「侯文勳」未受相對人暨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並授予代理權，亦即「侯文勳」就該次調解並無合法代理之權限。是以，系爭調解紀錄所載之調解結果內容，依卷內資料，尚難認有經相對人之同意，則其所為之行為對於相對人並不生效力。是本件調解內容係屬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或依法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從而，聲請人就系爭調解紀錄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李育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依玲